**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**

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來函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來令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申請人資格：**
	1. 以學生為申請人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	2.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若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）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（111年度綜合所得114萬元以下者）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	3.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(含)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	4.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在學期間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 (五) 經教育部及台灣銀行審核後，資格不符者，須以現金方式補繳學雜費用。

1. **保證人資格：**
	1. 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有戶籍登記。
	2.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	3. 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由父或母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2. **申辦注意事項：**
	1. 就學貸款每學期均需到台灣銀行申請辦理。
	2. 符合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(減免)身分者，請先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成立後，所剩餘額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。〈有關優待減免資格及額度請電03-4581196轉3522吳小姐〉
	3. 112年08月01日起即可進入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（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）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並列印一式三份後，再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	4. 台灣銀行對保：須備齊以下資料至全省任一台灣銀行先行辦理對保。

1.學生及保證人（首次辦理者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單。

3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】。

4.首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：

(1)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，父母及學生三人均需到台灣銀行對保。

(2)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，只需要學生及父親或學生及母親到台灣銀行對保。

* 1. 可貸款之項目：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、

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。 (書籍費申貸上限3,000元、住宿費申貸上限

12,000元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40,000元，中低收入戶

證明之學生最多可貸生活費20,000元。)

 (六)依教育部規定，申貸住宿費的學生，若非住宿生，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

 確有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住宿費。【須以學生個人名義租賃】

 (七) 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則不可申貸住宿費。

1. **學校繳件時間：**

（一）新生現場繳件時間：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：09:00 ~ 16:00新生註冊日）

舊生現場繳件時間：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：09:00 ~ 16:00舊生註冊日）

（二）請備妥以下資料：（於學校規定繳件期限內到校辦理）

1.本校「就學貸款金額登記表暨切結書」乙份(進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→各申請與

 查詢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輸入資料確認送出，列印後簽名)。

2.台灣銀行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）。」

3.申貸住宿費：(1)校外住宿：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收影本，正本查驗後退還)。(2)校內住宿：提供住宿繳費單。

* 新生：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9/4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8

 生輔組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* 舊生：銀行對保完成後，請於9/8註冊日當天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8

 生輔組，採現場繳件方式辦理。

* **補繳差額**：若非全額貸款必須補繳差額者，於繳件當日先到本校生活輔導組領取

 差額單後，再到出納組補繳差額。

**● 注意：本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9月28日(台灣銀行對保截止日期：**

 **112年9月28日止)。**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請繳交至生輔組(行政大樓1樓A108)非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須自行繳納現金完成註冊手續。

* **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吳小姐 03-4581196分機3522/3525。**
1. **辦理就貸申請流程圖，如附件，請參閱。**

**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* 1.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費或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申貸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	2. 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及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（台灣銀行中壢分行曾先生03-4252160#203）。

※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教育部最新辦法，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
家庭信貸不良

撥款至學校

加貸金額退費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資料彙總

送台銀審核

家庭信貸良好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No

Yes

合格者

不合格

不合格者，但家中

有子女二人以上就

讀高中職以上

就貸取消

至土地銀行

繳交學雜費

不合格

依生輔組規定

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

於期限內

第一學期：8月1日～9月28日

第二學期：1月16日～2月27日

至台銀，辦理對保手續

詳閱

就學貸款須知

至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
填寫對保單

**附件：就貸申請流程**

合格者，仍須台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學校

資料彙總，送財政部

財稅中心查核

全額利息自付

補交兄弟姊妹高中

職以上之學生證正

反面影本